

共青团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团联字〔2018〕5号



关于加强吉林省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的意见

各市（州）、扩权强县试点市团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和《技工教育“十三五”规划》，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和改进我省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技工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意义

1. 加强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具有重要战略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必须高度重视、加快发展”。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党的十九大提出“坚定实施科教兴

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都对技能人才的规模、结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切需要建设一支宏大的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产业大军。

2. 加强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具有极大必要性。技工教育是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技工院校62所，年招生保持在1.2万人以上，在校生保持在3.8万人以上。技工院校学生是产业大军的重要来源，引导他们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直接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培育他们具备健康、积极、向上的思想道德素质，直接关系到未来产业大军的整体素质，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技工院校学生是共青团的重要工作对象，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是学校育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加强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全面服务技工院校学生成长成才，是全省各级团组织面临的重大任务。

3. 加强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具有现实紧迫性。近年来，全省技工院校团组织围绕吉林振兴技工资源开发和技工院校学生的思想特点、成长发展需求，扎实开展了大量丰富多彩、富有成效的工作。面对新形势新情况，我省技工院校共青团组织建设和工作还存在亟待破解的瓶颈问题和薄弱环节。突出表现在：部分地方和技工院校对共青团工作重视不够，工作定位不够明确，团的主业主责不够突出；团组织和

团员的先进性有待增强，团组织对学生思想行为特点的研究有待深入；思想引领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增强，服务青年师生成长成才任务依然艰巨；部分学校团组织隶属关系有待理顺，团的组织设置有待健全规范，团干部配备有待完善等。针对这些问题，迫切需要全省各级共青团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加强和改进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推动我省技工院校共青团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努力为党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吉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新一轮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准确把握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的总体要求

4.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弘扬和培育敬业、精益、专注、创新等工匠精神，把全省对技能型人才的急迫需求，转变成技工院校变革和发展的驱动力。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切实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紧紧围绕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深化实施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四大行动，积极推动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构建符合技工院校学生需求、适应现代技工教育体系的共青团工作新格局，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后备产业工人和高技能人才。

5. 基本原则。（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把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引领广大技工院校学生听党话、跟党走作为技工院校共青团组织的核心任务。（2）尊重青年师生主体地位。把准脉搏，了解心声，坚持服务青年师生的工作生命线，围绕他们的根本利益需求设计工作，使他们更多地参与共青团工作的设计、开展、评价全过程，为青年师生做实事。（3）服务学校育人大局。紧紧围绕国家技工教育改革发展大局，找准共青团工作的职能定位和工作路径，彰显共青团的组织特征和特色优势，注重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培育学生爱岗敬业，逐步树立工匠精神，促进技能成才，提升育人价值。（4）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团组织的基础主导作用，注重将更多资源力量向基层配置倾斜，突出强基固本，夯实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基础团务，提升学生自治管理水平，增强基层团组织活力。（5）遵循规律探索创新。坚持遵循技工教育发展规律及技能人才培养规律，主动适应技工院校学生的新特点，适应共青团改革发展的新要求，在工作思路、自身建设、体制机制方面实现新突破新发展，提升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三、科学规划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的主要任务

6. 提高青年师生思想政治素质。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为主要内容，以重大节日、纪念日为契机，广泛开展“彩虹人生——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与信仰

对话”、“奋斗的青春最美丽”等活动，引导技工院校青年师生树立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理念，把个人理想和国家发展融合起来，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坚定不移地听党话、跟党走。全力推动全省技工教育和共青团工作改革创新，为吉林振兴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不断创新思想引领的内容和方法，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既利用传统活动载体，又善于运用网络新媒体；将分年级、分专业的思想引领工作相结合，兼顾不同年级、不同专业学生的教育重点内容；积极培养动员青年师生中有影响力、正能量的“意见领袖”参与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工作；将思想引领与团组织建设及各项活动相融合，增强思想引领工作的实效性。

7.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职业理想。以激发学生学习动力为切入点，把帮助学生了解市场经济、了解社会生活及其发展趋势与帮助学生增强自信心有机结合。组织开展各级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进校园、进班级、进实训基地，帮助学生认清社会发展趋势，看清职业发展前景，激发苦练一技之长的内在动力，立志追求人无我有、人有我优、技高一筹的境界。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专业特点，积极开展主题鲜明、内容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搭建学生社团展示交流平台，依托校训、校歌、校史等载体，引导学生追求高尚的职业理想，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劳动观念。抓住“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等契机，通过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引导学生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增强对职业的责任感、认同感和归属感。

8. 促进青年师生成长成才。以培养综合职业能力为核心，通过实践育人、文化育人和服务育人等多种方式，突出对青年师生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培养。积极开展“挑战杯——彩虹人生”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等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广泛开展就业创业教育活动，加强对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努力为学生提供就业机会，优化创业环境。将学生专业技能学习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有机结合，组织学生发挥专业技能特长，深入基层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增强学生的动手和服务能力。加强对青年教师职业发展规划的设计和引导，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升青年教师的工作效率，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加大对青年教师的荣誉激励，增强青年教师的自信心和成就感。

9.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坚持服务学生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工作生命线，充分发挥团组织优势，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不断探索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机制化渠道。加大“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团属奖学金等载体资源向技工院校的倾斜力度，构建并完善学生帮扶体系，重点抓好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人际沟通困难、心理问题、上进心不足、身体残疾、家庭突发变故和毕业未就业等学生群体的关心和帮助。充分发挥团学组织在校园民主治理中的重要作用，集中反映学生意愿，代表学生利益，积极参与学习实践、食宿后勤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事务管理，主动调解学生间的矛盾纠纷，畅通学校与学生间的组织

化机制化沟通渠道。特别关注学生校外顶岗实习阶段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实习单位或者用人单位的沟通，维护学生劳动权益，保障学生人身安全。

四、着力强化技工院校共青团组织建设

10. 完善团学组织制度。规范设置团组织、学生会，严格执行校级团的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在学校章程中明确团代会、学代会和团学组织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充分发挥团学组织参与学校治理的主体作用。学校不得把团的组织机构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部门。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以团组织为枢纽和中心，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手臂延伸。加强和改进学校团组织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指导，充分尊重和支持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学校团组织切实承担起对学生社团的归口管理职责，支持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健康发展，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联系、服务和引导。

11. 夯实基层组织建设。深入实施“强基固本”工程，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统筹团支部、班委会职位设置，班级内重大事项、重要活动由班团协作开展，促进以团支部为中心的班团集体建设。普遍设立青年教职工团组织，在学校团组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青年教职工的联系服务引导。推进宿

舍建团、社团建团等，探索适应技工院校顶岗实习的团建实践，通过与实习企业人员联合建团、实习小组建团、网络建团等方式，努力做到工作和活动覆盖全体学生、组织富有活力。

12. 严格发展团员制度。以团章为遵循，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认真、规范做好团员发展工作。将符合团章有关要求、有强烈入团意愿、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热爱职业技能、践行工匠精神、在学习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学生作为团员发展对象。落实团员编号制度，严格按照上级团组织确定的名额发展团员，防止突击发展、超额发展、随意发展。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规范、手续完备。新团员接收必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入团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

13. 加强团员教育管理。大力加强团员意识教育，在团员中深入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推动团员集中性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严格执行“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的要求，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加强庄严神圣、贴近学生特点的入团等仪式教育。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创新方式和载体，特别要把团员教育评议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结合起来。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建立团员登记表制度，依托全团“智慧团建”

系统，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建设技工院校共青团信息数据库。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

14. 突出典型示范引领。引导团员以团章的基本要求为准则，将思想端正、学习勤奋、勇于实践、向善崇德、自觉奉献作为亮明团员身份、彰显团员特质的重要标准，在日常学习生活实践中体现先进意识、先进动力、先进要求和先进表现。大力选树最美技工学生、优秀青年技工教师、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以及青年岗位能手、青年技能型人才、青年工匠等先进典型，加大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打造发展团员和教育管理要求严、质量高，基本组织制度和生活制度执行落实到位，育人效果好的先进性团组织。充分发挥团的工作在引导帮助学生健康成长、进步成才、素质提升等方面的先进性作用。

五、切实加强工作保障

15. 完善党建带团建机制。各级团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建立联系机制，合力推进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将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纳入学校办学质量评估体系。将技工院校团建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把团建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考核内容，团建工作占比不低于10%。各技工院校领导班子中要有1名同志分管共青团工作，建立学校党政班子定期听取共青团工作专题汇报制度。学校团委书记为党员的，应作为学校党委（总支、支部）委员候选人选。严格落实学校团组织

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规定。落实技工院校团组织推荐优秀师生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重要职责。

16. 优化资源保障机制。建立学校团委（总支、支部）与德育等部门合理分工、有效协作的机制，团委书记应出席或列席学校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技工院校所收缴团费除上缴上级团组织部分外，应全部用于学校团的工作，并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技师学院要按照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按照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10 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将其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并在活动阵地、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建立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活动“众创众筹众评”制度，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机制和渠道，使广大青年教师和学生更多地参与共青团工作的设计、开展、评价全过程。

17. 加强团学干部队伍建设。学校团委书记岗位要专设、人员要专任，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团委书记的任免应征求上级团组织的意见。研究团委书记转岗事项时，要同步研究接任人选。团委班子成员空缺时，要在 3 个月内配齐。普遍建立青年教师和学生兼职团干部制度，每所学校应选任 1 名学生、有条件的学校选任 1 名青年教师担任兼职团委副书记。加强作风建设，把密切联系青年学生作为切实改进团干部作风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和完善主题团日、学习交流、思想分享等制度，各技工院校的教师团干部每年

至少直接联系 1 个以上基层团支部，并经常性直接联系不少于 100 名青年学生。关心专任团干部的使用和培养，其任职年限等同于担任班主任的工作年限，通过融入学校专业科目职称评聘等方式，打通职业发展路径。团的工作按一定比例折算成相应的工作量，可纳入教师教育教学考核，在职称评定、评优、推优等方面给予认可。团干部的考核要以共青团工作作为主要内容，考核结果、获得的共青团有关荣誉和研究成果作为评聘职务和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

18. 形成工作推动合力。各级团组织要将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作为重要工作领域，切实加强工作领导、指导、督促考评。理顺技工院校团组织隶属关系，学校规模大、工作独立性强的技工院校团组织关系可隶属于地市级团委，尚不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团组织，地市级团委依托其所属行业、企业团组织加强工作有效指导。通过建立例会制度、成立工作联盟或联席会组织等方式，加强技工院校团组织之间的工作交流。通过完善技工院校团干部培训制度、编发基层团组织优秀工作案例、建立工作资源库等方式，为基层团组织工作提供指导。在典型选树、赛事评比、工作研究等方面充分考虑到技工院校的实际状况和需求，加大对技工院校团组织的资源倾斜力度。指导区域内技工院校与中学加强协作与工作接续交流，让中学生提升对技工教育的认同度，做好职业启蒙教育工作。

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2018年3月26日